

列宁的改革理论与实践

徐国喜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列宁的改革理论与实践

徐国喜著

责任编辑：鲁颖庆骥

列宁的改革理论与实践

Liening Da Gaige Lilun Yu Shijian

徐国喜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齐齐哈尔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4.25

字数：80,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7-00311-0/A·2

统一书号：1093·1 定价：0.95元

前　　言

光辉的一九一七年十月，世界无产阶级的突击队——俄国无产阶级，在革命导师列宁和俄国共产党（布）的领导下，推翻了俄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即苏维埃政权，为变革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管理和建设自己的美好国家奠定了基础。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得到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短暂有利时机。列宁当机立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改革的思想，有的改革开始试验，形成了“第一个改革的热潮”。可惜，为时不长，一九一八年春末，苏维埃国家遭受了国内武装叛乱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威胁，新生的苏维埃国家处于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为了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拯救国家，俄国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列宁原来提出的改革任务基本上暂缓了下来。一九二一年，英勇的俄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终于彻底粉碎了外国武装干涉，胜利地结束了国内战争，国家开始走上了恢复国民经济，进行和平经济建设的轨道。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列宁又提出“必须实行全盘的改革”，例如国家机构改革；经济方面改革；政治方面改革；法制方面改革；人才方面改革以及工作方法等方面改革，并着手进行了一些探索和改革的实践。

列宁关于改革的思想是非常丰富的。虽然列宁过早地离开了人间，还未及亲自进行全面改革的实践，但是他的关于改革的光辉思想是永存的，是很宝贵的。改革要坚持从俄国的实际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不拘泥于马克思的个别词句，是列宁关于改革的一个最重要的思想。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解决。这些情况和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世时未曾遇到，没有也不可能提供现成的答案，如果躺在书本上是根本无法解决的。列宁从实际出发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有力措施，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改革中，列宁还坚持采取不断实践、不断认识、不断总结经验和不断完善的方法。列宁领导改革能够审时度势，善于抓住时机和中心环节，因势利导，取得成效。列宁认为，在改革中的某些失误是难免的，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改革象其他任何社会主义事业一样，是一项崭新的任务，而且十分艰巨复杂，所以列宁特别强调要加强学习！学习！再学习！

列宁有关改革的思想，虽然是在六十多年前提出来的，但今天读起来仍然倍感亲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作出决定，这样，中国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蓝图更加清晰。为了搞好我们国家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从我国的具体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来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中向全党新老干部提出了一个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要求，并要求针对新的情况，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他还指出，改革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提出来了。改革从农村开始。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重点转移到城市。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逐步展开，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这是一件大事，表明我们已经开始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子。同时我们要注意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改革搞好。在这种形势下，我们重温列宁关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无疑对于我们国家搞好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实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是不无启示的。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才把近几年来学习列宁有关改革思想的体会加以整理，分成十个题目，编成这本小册子，供研究改革的同志和实际工作者参考。由于掌握材料所限，挂一漏万，加上水平所限，小册子中的缺点在所难免。诚恳地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一、改革要坚持从实际出发	(1)
理论要指导改革的实践	(1)
改革要注意具体条件	(3)
要建设有自己特点的社会主义	(8)
二、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经济改革	(11)
改革“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和制度	(11)
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内容	(14)
新经济政策给人们的启示	(23)
三、必须进行机构改革	(28)
改革机构是刻不容缓的急迫任务	(28)
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	(31)
机构改革的历史意义	(39)
四、改革需要人才	(42)
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关键是人才	(42)
挑选人才的途径	(47)
正确挑选、关心和重视人才	(51)
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54)
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民主	(55)
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58)
六、建立社会主义法制	(62)

社会主义需要法制	(63)
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67)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71)
利用法律反对官僚主义、拖拉作风	(74)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77)
七、发展文化教育事业	(80)
发展文化教育是最迫切任务之一	(80)
发展文化教育的措施	(85)
八、改革工作方法	(88)
改革工作方法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88)
工作方法改革的内容	(91)
改革工作方法的现实意义	(103)
九、注意克服改革中的思想障碍	(106)
关心个人利益不是恢复私有制	(106)
改革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	(109)
国家资本主义不是复辟倒退	(110)
十、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	(113)
加强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	(114)
组织和宣传工作的改革	(116)
党政必须明确分工	(118)
党的活动不能超出宪法的范围	(120)
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	(121)
后记	(126)

一、改革要坚持从实际出发

社会主义在改革中前进。可以说没有改革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发展。只有顺应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坚持改革，社会主义才能不断完善，向前发展。俄国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遇到了许多从未遇到的新问题。面对这种新形势，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不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和个别字句，坚持从俄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改革。斯大林说，列宁的伟大，正在于他没有做马克思主义字句的俘虏，而是善于抓住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并从这个实质出发，向前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对待改革的问题，列宁也是这样。

（一）理论要指导改革的实践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改革也是一场革命，它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只有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改革才能取得成功；而遵循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取得革命胜利的法宝，也是我们取得改革胜利的法宝，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恩格斯说：“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584页）。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

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崭新社会制度，它比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前程似锦。然而，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一诞生就是完美无缺的，就是凝固不变的。相反地，它一定要经历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过程。它不可能一蹴而就。列宁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紧密结合俄国的社会情况，创造性地解决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改革不能从原则出发，而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这是列宁关于改革的一个重要思想。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是历史的必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要代替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发现的客观规律。世界各国的历史都必将沿着这个规律向前发展。但是，每个国家绝不会按照同一个模式同时同步地达到目的的。这是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条件的不同所决定的。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的国家不同，苏联和中国也不同。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道路、方式和方法上决不会等齐划一、一模一样。列宁十分注意依据时间、地点和条件的不同而采取灵活的战略战术和具体的方式和手段。他不是用凝固的僵化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对待社会主义事业的。例如，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初期，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新经济政策时期和

和平建设时期，列宁总是从不同时期的情况出发，制定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改革的实践。列宁认为，社会必然要发生变革，但是，变革的形式、方法和手段，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的手脚，他非常懂得在变革时会有怎样多的新问题发生，在变革进程中整个情况会怎样频繁而剧烈地变化。（见《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8页）列宁紧紧地把握俄国的客观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了多种切合实际的改革方式和方法，使社会主义事业在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不断改革中前进。列宁在改革过程中，对那种不顾俄国实际情况，不顾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先进社会制度，企图改革一切的思想，及时地进行了批评，坚持了求实的精神。同时还对那种不想改革，甚至连一点微小的改革都加以反对的思想，也进行了批评。列宁认为，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我们还没有创造出什么现成的东西，我们还不知道有什么可以分条列款的社会主义。列宁由于坚持从实际出发进行改革，所以，在1917年10月以后到国内战争前，俄国出现了“第一个改革的热潮”。在国内战争期间改革暂缓下来。1921年春后，列宁从实际出发，又提出要进行一系列的改革。

（二）改革要注意具体条件

对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客观的事物纷繁复杂，多姿多彩。任何一项重大工作都有其特点和不同情况，并且经常发生变化。雷同的情况几乎没有，一成不变的情况也未见。因此，马克思主义“不是从

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1921年4月，列宁在《给阿捷尔拜疆、格鲁吉亚、阿尔明尼亚、达格斯坦、哥里共和国共产党员同志们的信》中告诫大家，保持和发展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苏维埃政权，一定要从具体情况出发。列宁说，为顺利地解决这一任务，最重要的是要使南高加索的共产党员了解他们的特殊情况，即他们共和国的情况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情况和条件不同的地方，了解决不可以抄袭我们的策略，而必须深思熟虑地把它加以改变，使它适合于不同的具体条件。列宁在分析高加索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具体条件后指出，高加索各共和国具有不同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特点。它有充分的可能来广泛实行租让政策和开展同外国的贸易。因此，要通过租让和贸易政策，在经济上极力利用、加紧利用和迅速利用资本主义的西方。列宁要求广泛地、坚持地、巧妙地、谨慎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借以改善工农的生活，吸引知识分子参加经济建设，尽力发展物产丰富的边疆的生产力。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也要从不同的特点和条件出发。对高加索各共和国来说，要更加缓慢、更加谨慎、更加有步骤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去，这是可能的和必要的，这就是它们不同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特点所决定的。（见《列宁全集》第32卷第305—306页）。列宁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对待改革的问题，都是从不同的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方法加以解决的。

⑦ 要不要给资产阶级专家以高额报酬的问题，这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遇到的一个改革问题。原来设想苏维埃工

作人员的工资都按巴黎公社的原则付给。但是，实践证明，对资产阶级专家的报酬不能采取公社的原则。1918年3、4月间，苏维埃政权提出专家的报酬不按社会主义标准，而按资产阶级标准发给的问题，不是按劳动的困难程度或特别艰难的条件，而是按资产阶级习惯和资产阶级社会的条件发给。这种非常高的资产阶级式的高额的专家报酬原先并没有列入苏维埃政权的计划，甚至不符合1917年底所颁布的许多指令。但是，建设社会主义需要专家，而无产阶级却缺少这样的专家。如果没有专家，社会主义是建不成的。列宁说：“什么东西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我们知道，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长出来的，只有用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东西，才能建成共产主义”，我们只能用资产阶级专家。列宁认为，任何一个专家都应当视为技术和文化的唯一财产，没有这份财产，就不可能有什么共产主义。（《列宁全集》，第30卷第396页）鉴于这种情况，于1918年4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要付给资产阶级专家高标准的报酬的决议。列宁说：决议“承认有必要在整个工资制度中实行这种改革。”如果要拘泥于马克思设想的巴黎公社的原则，不突破原来的设想，那就不可能给资产阶级专家以高额报酬，当然也就不能吸收他们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说，唯有掌握了文明的、技术先进的、进步的资本主义的全部经验，使用一切有这种经验的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保持得住，共产主义才能建成。实践证明，列宁的主张是正确的。

①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由于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

俄国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国内战争胜利结束后，要不要改变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关系到苏维埃社会主义事业生死存亡的问题。因为这个政策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是打算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实行产品的直接生产和分配，没有同农民经济结合起来。这在当时战争紧迫的情况下是不得已的措施。但是在和平的环境下，如不及时改变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不仅会引起农民的不满，而且也行不通了。列宁审时度势，不失时机，以大无畏的改革精神，提出实行新经济政策，来代替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践证明，新经济政策巩固了工农联盟，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创造了条件。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中出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未曾遇到过的新问题，但又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于这样的一个新问题，按照列宁的说法是，在任何理论、任何著作中都没有探讨过。因为通常一切同它有关的概念都只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国家。而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的呢？列宁说：“没有一本书提到过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连马克思对这一点也只字未提，没有留下一段可以引证的确切的文字和无可反驳的指示就去世了。因此现在我们必须自己来找出路。”（《列宁全集》，第33卷第244页）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作用和意义。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无产阶级国家应当给以一定限制的资本主义，它的前途、命运基本上是由国家决定的。列宁以顿巴斯局部实行国家资本主

义典型为例，指出它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活跃经济生活，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了显著成效。所以列宁主张要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从中学习建设社会主义的本领，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途径。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主张吸收外资，同国外实行合营企业。列宁在总结实行新经济政策一年来合营企业的情况时指出，“我们宣布要把全副精力放到这件事（注：办合营企业）上已经有一年了，我们还只办了17个合营公司。”列宁进一步指出：“这一点证明，我们是多么不灵活、多么愚笨。”（同上，第33卷第250页）因为当时有不少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愿意同俄国进行合资经营企业，主要是俄国当时缺少有办事本领的人才，所以收效甚微。

再拿企业管理的改革来说，从工人监督到工人管理，从集体管理体制到一长制，从供给制过渡到独立经济核算制，从依靠热情过渡到依靠个人兴趣和关心个人利益的原则，都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不断探索和不断创新出来的。列宁曾经指出：“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要变为实践，理论要由实践来鼓舞，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全集》，第26卷第387页）企业管理的改革经过实践的检验，不断完善，不断地健全。其他社会主义事业也是在不断地改革中向前发展的。

列宁根据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四年的实践经验指出：“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须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而我们在经济和

文化方面，水平还很低。有待于改造的东西还很多。”（《列宁全集》，第33卷第89页）。这就是说，要使生产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向前发展，就必须改革与它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适应，推动生产力与经济基础的高度发展。当时苏联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同不断地改革苏维埃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苏维埃制度的改革，就不会有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要建设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

从各国的实际出发，建设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列宁坚持实践的观点进行改革的又一重要思想。1923年1月16日，列宁深刻指出：俄国革命“不免要表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列宁说，世界历史的发展是按着总规律进行的，这不仅丝毫不排斥在形式或顺序上有所不同的个别发展阶段，反而预定了要有这样的发展阶段。俄国是个介于文明国家和初次被这次战争完全拖进文明之列的整个东方各国或欧洲以外各国之间的国家，所以俄国能够而且应该表现出某些特点，在转向东方国家时这些特点又会带有某些局部的新东西。列宁在预见东方各国革命的特点时指出：“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的革命带来更多的特色。”（同上，第33卷第435页）革命是这样，建设也是如此。世界各国的情况不同，各个国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和历史情况也都各异，因此，每个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不可能千篇一律，踩着同一鼓点，排着同样队形，搞成同一个统一模

式。恰恰相反，每个国家必须从各自的社会历史条件出发，建设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因为这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一切客观事物的发展都不可能等齐划一，而是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只有深刻认识并认真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人们才能得到行动的自由，取得成功。同样，建设社会主义也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才能兴旺发达，蒸蒸日上，而改革也必须紧紧围绕着建设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进行。那种把社会主义看成是凝固不变的、同一模式的社会，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不符合列宁主义观点的。列宁指出：“一些德国同志要到我国来弄清社会主义制度的形式。我们必须这样办：向国外同志证明我们的力量，使他们看到我们在革命中丝毫没有越出现实的范围，并且把他们认为是无法驳倒的材料提供给他们。假如把我们的革命说成是一切国家的一种理想，认为它做出了很多的天才发现和实行了一大堆的社会主义新奇东西，那是十分可笑的。”“我们积累了在一个存在着无产阶级和农民的特殊关系的国家里实行摧毁资本主义的初步措施的实际经验。如此而已。如果我们自充好汉，吹牛夸大，我们就将成为全世界的笑柄，成为纯粹的吹牛家。”

（《列宁全集》29卷164页）一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都是从自己国家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出发的，都是把指导革命建设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本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才能取得胜利的。进行改革也必须坚持这样一条基本原理。否则，就是同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背道而驰的。

当前，我们重温列宁关于改革的思想，有助于全面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